

合同编号：ZJSG—2025—043

# 卫辉市建设路西段排水防涝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卫辉市市政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卫辉市建设路西段排水防涝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卫辉市建设路西段排水防涝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卫辉市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零叁元陆角（¥ 28359803.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肆角肆分（¥ 654954.4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玉珍。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卫辉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1706622063J

地 址： 卫辉市建设路西段

邮政编码： 453100

法定代表人： 宋万宇

委托代理人： 李田宁

电 话： 1883892566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卫辉市富民村镇银行

账 号： 2010 0014 8171 33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卫辉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090324241；

电子信箱：71225595@qq.com；

通信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乙级；

联系电话：0371-86039598；

电子信箱：zhongkesheji@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签订合同三日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贰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审变更\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前7天\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书面文件3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书面提交\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接收文件后7天\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7\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另行约定\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资料员\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另行约定\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另行约定\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另行约定\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另行约定\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若发生，有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马胜君；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 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完场清, 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 3,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玉珍;

身份证号: 4107811976090600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779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515779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1152705;

联系电话: 1351373040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卫辉市建设路西段市政公司;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4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期限提



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冯献鹏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9204 ；

联系电话： 16627725379 ；

电子信箱： 472287471@qq.com ；

通信地址： 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



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三日。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正常延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  
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4 变更签证

#### 10.4.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2 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以下办法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报价中所采用的定额)定额方式计价，计算结果扣除中标价与拦标价的让利比例后计入工程结算；或者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价格。

D、第 A、B 款变更数量超过原清单相应数量 15%时，超过 15%部分可按第 C 款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设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相关工程适用现行定额及其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国家、省、市与其相关的各项政策性文件、指导性文件等规定执行，工程量据实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付款方式：\_\_\_\_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阶段性报告)分阶段进行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执行通用条款 13.2.5\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3.3.3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_\_\_\_\_。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按发包人要求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 28 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政府评审中心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 年 \_\_\_\_\_。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是 \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 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如逾期, 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 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 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 必须足额支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 其他: \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 且应无条件返工, 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 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 所产生的一切不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自行解决。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新乡市\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卫辉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卫辉市市政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卫辉市建设路西段排水防涝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长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卫辉市建设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

电 话: 0373-4495397

传 真: /

开户银行: 卫辉市富民村镇银行

账 号: 2010 0014 8171 331

邮政编码: 453100